**采购需求书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龙华区禁毒专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；

2.项目预算：人民币10680000.00元；

3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；

4.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一家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；**（该中标的劳务公司必须有工会组织或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会组织，须提供工会证明材料或承诺工会成立的声明函）**

**二、项目服务要求**

**（一）岗位、名额及岗位职责**

**（1）岗位和名额**

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购买社会服务事务项目共派遣服务人员105名，具体分配岗位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。

**（2）岗位职责**

1.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期满出所无缝对接工作；

2.做好社区戒毒(康复)人员的排查登记建档等工作；

3.向社区戒毒人员宣传禁毒的法律法规以及社区戒毒(康复)应遵守的规章制度，进行戒毒知识辅导；

4.准确掌握社区戒毒(康复)人员的具体情况，制定社区戒毒(康复)人员的帮教计划；

5.按规定上门家访谈心，了解现实情况，做好谈话记录；

6.掌握社区戒毒(康复)人员的行踪，定期或不定期通知社区戒毒(康复)人员在指定地点接受尿检或毛发检测；

7.社区戒毒(康复)人员违反社区戒毒(康复)协议时，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严重违反协议或者又有吸毒行为时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；

8.完成本单位交办的关于禁毒事务的其他工作。

**（3）工资待遇**

1.基本工资本科2700 元/人/月，专科2600元/人/月（含基本工资、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）；4-10 月份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发放300元/人的高温补贴；

2.工龄工资第一年30元/月，第二年60元/月，以此类推每年递增30元/月。

**（二）岗位条件**

**派遣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**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当前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爱岗敬业，具有吃苦耐劳、敢于奉献的思想，无吸毒史，无治安拘留记录，未受过刑事处罚；

2.具备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有一定口头、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，能熟练操作电脑；

3.不限户籍。（报考志愿与户籍相匹配者优先考虑，应聘遵谭镇、新坡镇、龙泉镇、龙桥镇岗位的人员须现居住为对应乡镇）；

4.年龄35周岁（含）以下，专业不限，男女不限；

5.从事过禁毒工作、社工工作、大专法律专业、警校毕业、退伍军人等人员，可适当放宽录用条件。

**（三）用工形式**

录用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书，合同期限为2 年，试用期为1个月，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；合同期满，考核不通过者，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；续签、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，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验收标准及其他：**

1.交付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；

2.付款条件：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；

3.验收要求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其他标准进行验收。